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11月26日起：

- (1) 陳潔博士因本集團內部工作範圍更動，已根據上市規則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2) 盧燕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偉先生因彼個人事務需要，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潔博士（「陳博士」）因本集團內部工作範圍更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陳博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陳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博士於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燕女士（「**盧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

盧女士的簡歷如下：

盧女士，39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控、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和資金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擁有超過13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於2018年7月，盧女士加入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董事、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8年7月，盧女士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離任時為亞洲醫療健康集團(Asian healthcare group)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IPO)的簽字保薦人。盧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陳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計至2023年5月21日（「**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將協助陳博士。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披露。

鑒於陳博士辭任及盧女士獲委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計至2024年11月25日，為期三年（「**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梁女士將向盧女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能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盧女士於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很重要，惟公司秘書亦須具備與本集團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經驗、與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雖然盧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可接納資格或足夠經驗，盧女士(作為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非常熟悉，且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與董事會及其他核心管理成員一直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此外，由於盧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主要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彼已積極與董事會及股東進行溝通、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且擔任董事會及股東會的主要聯繫人。鑒於上述，盧女士已累積大量處理公司秘書事宜的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維持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最為有效，使盧女士將於新豁免期間獲得梁女士的協助以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因彼個人事務需要，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及衛舸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